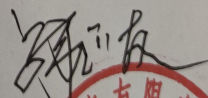


# 证明

我单位正常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冬季供暖，预计 2021 年 3 月底停止供暖，实际 11 月与 12 月供暖使用窑余热，故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燃气锅炉所有项目均不监测。

特此证明



应县正东陶瓷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12 月 07 日

